

中國醫藥大學校長獎學金設置辦法

(109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)

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明究字第1090013264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本校為培育研究人才，獎勵深具研究潛力之特優學生，特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校長獎學金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
碩士班、博士班之全時研究生。
- 第三條 獎勵金額：
經審核通過之特優研究生，碩士班得獲每人每月至多20,000元獎學金，博士班得獲每人每月至多60,000元獎學金，按月分次核發。
- 第四條 受獎期限：碩士班最長2年、博士班最長5年。
- 第五條 審查程序：
候選學生由研究生事務處審查後推薦之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- 第六條 經費來源：
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。
- 第七條 獎勵規範：
一、依本辦法領取獎學金者，須為在學且完成註冊手續，受獎生因故休、退學，自次月起停發獎學金。
二、受獎生有偽造、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者，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停發並追繳已領之獎學金。
三、就讀期間須定期追蹤考核，若考核不通過得中止獎勵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